

## 微型火災不便費用補償申請書

		賠案號碼	
保單號碼		保險期間： 自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被保險人		身分證字號	
被保險人保單登記地址			
是否為南山產物員工或眷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關係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損失發生(現)時間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		
損失發生地點			
是否通報警消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處理單位名稱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損失描述（簡述經過情形及損失概況）：			
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事項均屬正確無訛，請即惠予理算為荷。本公司並不因提供此申請書而承認其責任，或放棄其保單條款內所應有之權利。			
被保險人簽章：		法定代理人簽章：	
連絡地址：		連絡電話：	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給付方式 (匯款)	<p><b>** 為使保險金給付安全、迅速，同意由貴公司將理賠金逕付下列帳戶 **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至被保險人帳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(請檢附關係證明 / 限未滿十八足歲之受益人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銀行 _____ 分行   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</p> <p><b>請檢附被保險人存摺影本以利正確匯款。</b></p>		

**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**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一、蒐集之目的：人身保險(〇〇一)、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〇五九)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〇六三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〇六九)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〇九〇)、財產保險(〇九三)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聯絡方式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旅行細節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本公司母公司、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、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。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[Info@NSGeneral.com.tw](mailto:Info@NSGeneral.com.tw)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。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』